

证券代码: 870063

证券简称: 英夫美迪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的规定,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 整,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 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追溯调整北京大众明 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 理	董事会审批	应交税费	124,301.54
		未分配利润	-124,301.54
		管理费用	-67,845.62
		投资收益	-8,306,736.55
		所得税费用	-1,173,682.87

说明:

1、公司2014年以其持有的房产对北京大众明天文化传媒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大众明天")进行投资,房屋产权证一编号: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621号,坐落于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建筑面积184.33平方米;房屋产权证二编号: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622号,坐落于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建筑面积240.69平方米。上述房产由北京北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房地产评估报告编号:北联房评字(2014)第D024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结果:房地产评估总价10,597,542.00元,经双方协商,以评估价入股投资。大众明天于2014年11月完成全部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88.89%,公司账面未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所得税费用等进行确认,故追溯调整。

2、公司 2015 年与大众明天股东贾惠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大众明天全部股权,经华信资产评估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北京英夫美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大众明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涉及北京大众明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5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众明天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264.61 万元,公司持股部分股权转让价为 8,873,622.00 元。公司 2015 年一次性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故追溯调整。

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 (上上年同期)	
科目	调整重述 前	调整重 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货币资金					17,801,378.37	7,801,378.37
其他流动					4,031,481.07	14,031,481.07
资产					4,031,401.07	14,031,401.07
长期股权					591,392.41	10,774,595.95
投资					331,332.41	10,774,000.00
固定资产					4,869,716.34	2,042,410.25
应付职工			18,766.11	256, 177. 91	16,540.08	229,029.90
薪酬			10,700.11	250,177.51	10,540.00	223,023.30
应交税费			10,293,490.72	10,417,792.26	1,330,924.88	2,628,909.29
其他应付 款			5,527,572.85	5,290,161.05	4,723,682.70	4,511,192.88
未分配利 润			6,656,862.94	6,532,561.40	22,000,471.09	28,941,377.61
管理费用			35, 102, 594. 58	35,034,748.96	30,057,780.63	30,040,819.23
财务费用			416, 149. 33	462,565.78	657,516.44	669,812.34
投资收益			7,142,423.42	-1,117,896.68	477,389.91	75,347.35
营业外收 入					3,573,405.79	12,209,673.78
所得税费 用			3,909,826.67	2,736,143.80	841,600.61	2,139,585.02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 2014、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



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决议》
- (二)《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